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99號

原告 廖聖旨

被告 林源昌

訴訟代理人 許家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前向被告購買刮刮樂彩券，其中1張刮中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但被告卻動手搶走原告之中獎彩券，故原告乃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否認原告主張。

三、本院判斷：

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刮刮樂彩券，其中1張刮中300,000元，但被告卻動手搶走原告之中獎彩券」云云，悉經被告予以否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基此，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除須有實際損害之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外，尚須其間有因果關係之存在，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

01 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
02 係，始能成立；是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訴訟，原告須先就上
03 述成立要件為相當之證明，始能謂其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
04 48年台上字第481號、58年台上字第1421號判例意旨、同院1
05 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77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90年度台
06 上字第772號判決意旨參照）。即就本件情節而論，原告係
07 以「被告動手搶走其中獎彩券」，作為其起訴主張「侵權行
08 為之責任原因」，依上說明，提出此項利己主張之原告（即
09 侵權行為之權利受侵害人），自應先就「『其刮中300,000
10 元』以及『被告侵奪該中獎彩券』」之原因事實，負相當說
11 明舉證之責；而原告固以起訴狀敘稱「忠二警局筆錄被告承
12 認有犯罪」云云（意指被告曾向員警坦承犯罪），惟原告曾
13 因其主張之本起糾紛，就被告提起侵占犯罪之刑事告訴，乃
1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
15 係就被告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此除有本院經由網路查詢列
16 印之基隆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772、3910號不起訴處分書
17 （參本院卷第23頁至第24頁），並據本院職權向基隆地檢署
18 借調113年度偵字第3772、3910號偵查全卷（系爭刑事案件
19 事件）核閱無訛；而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調查期間，不僅「始
20 終否認」有關「侵奪中獎彩券」之原告指控（113年度偵字
21 第3910號偵查卷宗第8頁至第9頁），即令原告亦稱「其係
22 『懷疑』被告將其中獎彩券『調包』、其『無法證明』自己
23 確實有刮中300,000元」（113年度偵字第3910號偵查卷宗第
24 11、12頁），是所謂「被告向員警承認犯罪」云云，乃至
25 「被告侵奪中獎彩券」之原告主張，無疑均係原告「欠缺客
26 觀根據」之主觀臆想；兼之本院函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27 檢送到院之偵辦資料，亦無足可推認「被告侵奪『原告中獎
28 彩券』」之客觀事證，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0,000元云
29 云，自係欠缺根據而無可取。

30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3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
04 述；至原告雖曾聲明人證周哲緯，主張「周哲緯當天有看見
05 『原告在刮彩券』乙事」（參看民事起訴狀以及本院言詞辯
06 論筆錄第2頁），然周哲緯縱曾見聞「原告刮中300,000元」
07 乙情，亦無助於引證「被告侵奪該中獎彩券」之原告主張，
08 故原告關此證據調查之聲請，顯然無助於原告本件訴訟之成
09 敗，並且徒增本件訴訟上之勞費，乃不必要調查之證據，不
10 應准許。

11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書記官 余筑祐